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Chung Chiu Limited及佳明證券有限公司(合稱「包銷商」)於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四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包銷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在其規限下：

- (i) 確認及批准包銷協議之條款；
- (ii) 批准按照致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可能釐定之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向本公司股東提出之供股建議，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以及經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彼等摒除於供股以外屬必需或權宜之股東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057港元之認購價，以供股方式發行不少於997,601,190股及不多於999,977,19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之新股份(「供股股份」)；及

* 僅供識別

- (iii) 授權董事按照通函所載之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以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供股及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與此有關之事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般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 www.golife.com.hk。